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1) 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90,895,381股股份，當中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曾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40,042,019股股份之該購股權。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曾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40,042,019股該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另相當於按全面攤銷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之該購股權。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I. 建議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90,895,381股股份，當中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曾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40,042,019股股份之該購股權。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認購價 : 每股股份1.90港元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90,895,3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9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 購股權將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起按最多40%(第一年)及每年最多20%(其後三年)之比率於四年內歸屬(「歸屬期」)，條件為於購股權每個歸屬期須：(i)達成董事會就每個財政年度絕對酌情決定的表現目標；及(ii)相關承授人仍為合資格人士：

- 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就該年訂明之所有表現；
- 額外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就該年訂明之所有表現，連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歸屬之最多合共40%購股權計算，其時最多合共有最多60%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
- 額外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就該年訂明之所有表現目標，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歸屬之最多合共60%購股權計算，其時最多合共有最多80%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餘下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之後歸屬及可予行使，惟須達致董事會就該年訂明之所有表現目標，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歸屬之最多合共80%購股權計算，其時最多合共有最多100%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以書面另行通知

就計算於任何財政年度歸屬之購股權比例而言，倘本公司該年度(「第一年」)之實際表現較第一年之表現目標差，惟本公司第一年及下一個年度之實際累計表現達到或超出該兩個連續年度之累計表現目標，則該等年度各年將有相關比例之購股權(為該年的最多百分比，須由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後盡早訂定)歸屬。倘本公司第一年及下一個年度之實際累計表現無法達到該兩個連續年度之累計表現目標，則第一年所涉之相關比例之購股權(為該年的最多百分比，須由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後盡早訂定)不會歸屬且將失效，承授人有權獲得之購股權將按相應百分比下調，於有關情況下，倘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一年之實際表現達到或超出該年度表現目標，則下一個年度所涉之相關比例之購股權(為該年的最多百分比，須由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後盡早訂定)將歸屬，或倘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一年之實際業績亦無法達到該年度之表現目標，則會以該年度(去年除外)之業績作出考慮，並將其視作第一年並與再下一個年度之表現一併計算，有關程序將於往後年度重覆進行。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十七名其他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合共獲授90,895,381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之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曾先生	行政總裁	40,042,019
其他人士(除曾先生外 共計17名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u>50,853,362</u>
總計		<u>90,895,38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購股權後，方告作實。

由於在曾先生悉數行使其該購股權時向其發行之該購股權股份將超出最高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授予曾先生該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

III.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屆滿。董事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及令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失效之情況。由於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及對承授人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及(2)，任何該等修訂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建議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倘現有購股權計劃任何建議修訂對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有利，在彼等同時為股東並合資格就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表決之情況下，該等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修訂提呈之決議案表決。除陳仁君先生、王光瑞先生、朱品蟬女士及袁美英女士(以上人士均為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39,4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7%)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須受經修訂及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所限。反之，倘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未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受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限。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作出長遠計劃，更靈活地以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方式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授出之購股權外，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經修訂及修改，須待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後，方告作實)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令據此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告作實，除此以外，授出購股權、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上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V. 一般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授予曾先生該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iii)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函」	指	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授予曾先生該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向其授出該購股權時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後，亦包括行政總裁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曾先生及其他十七名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曾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上限，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
「曾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曾新生先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曾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40,042,019股股份之該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該購股權股份」	指	曾先生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惟須受該購股權授出條款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